

## 稅務新聞 106-0828

- 一、 人頭帳戶避稅 小心構成洗錢罪。
- 二、 生前購地未辦移轉登記之債權估價。
- 三、 官員：債務人更生 對債權人有利。
- 四、 保障債務人／個人破產法 免責門檻降。
- 五、 賣房賺 890 萬 只要繳稅 5.2 萬。
- 六、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電子申辦系統，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
- 七、 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人頭帳戶避稅 小心構成洗錢罪

2017-08-27 11:52 中央社 台北 27 日電

開設人頭帳戶避稅，不僅難逃國稅局法眼，還可能構成洗錢。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轄內某豆腐乾製造業者，運用人頭帳戶逃漏營業稅與營所稅，對其補徵 1 千萬元稅款並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發布新聞稿指出，轄內某豆腐乾製造業者，負責人銀行帳戶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以臨櫃及自動櫃員機 (ATM) 方式提現 145 筆小額款項，金額合計新台幣 3000 餘萬元，其中 48 筆交易款項略低於金融機構大額提領通報金額 (50 萬元) 門檻，且票據存入頻繁，顯有異常。經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發現其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的交易對象。

國稅局調查發現，該公司負責人利用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逃漏該 2 年度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稅捐，合計補徵稅額 1000 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國稅局表示，該公司負責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利用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遭國稅局鎖定查核。

另外，國稅局也會運用海關代徵營業稅進口金額及零稅率銷售額，與相關課稅資料相互勾稽，並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進而查獲該營業人以人頭帳戶支付進口貨款而漏報進貨，進而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

國稅局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自 6 月 28 日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且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國稅局將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將會處以罰鍰。

【2017/08/27 中央社】@ <http://udn.com/>

## 二、生前購地未辦移轉登記之債權估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購買土地，惟截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基於買賣關係仍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故於核課遺產稅時該筆請求移轉登記權利之估價，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但如被繼承人生前係經由法院拍賣買進，致實際成交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則應以拍定價格估算其債權價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官員：債務人更生 對債權人有利

2017-08-28 00:21 聯合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方向有利債務人，銀行債權受關注，金管會詢問銀行業者意見，對銀行債權不致有太多影響，因依過去實際執行案例，若不走更生，走向清算，銀行可拿回的錢更少。

知情官員表示，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法院必須看債權債務、生活必費用支出等狀況，訂定還款計畫，還到多少才可免債，依司法院等相關單位資料顯示，目前法院裁定更生案件，債償比率平均約百分之十四。也就是債務人更生計畫平均是債務一百元，必須還掉十四元才能免責。

當債務人努力履行還債仍有困難時，依條例規定，可以向法院聲請免責，但必須達到聲請免責門檻，現行是還掉債務的四分之三，以後打算降至三分之二。

官員表示，放寬聲請免責門檻的用意，主要是希望協助債務人完成更生。否則若無法聲請更生，走向聲請清算，實務經驗來看，債務人能還的錢，比法院裁定的更生案件還低，一百人之中，大概只有個位數，約百分之三，與更生案件的百分之十四仍有一大段距離。因此，鼓勵債務人更生，對債權人來看也是相對有利的。

知情官員表示，為了解對銀行債權影響的情況，這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修正，已由金管會詢問銀行業者意見。

官員說，因過去債權人大部分是銀行，現在有不少是資產管理公司（AMC）；除此之外，銀行這幾年授信品質還不錯，消金業務風險也控管的好，因此銀行受影響的不多。

【2017/08/28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保障債務人／個人破產法 免責門檻降

2017-08-28 00:21 聯合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保障信用貸款、房貸等債務人權益，俗稱「個人破產法」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修正放寬三大有利措施，包括降低聲請免責門檻，從債務還掉四分之三降至三分之二、突增債權人時還債期間可再延二年等。

行政院本周四（卅一日）院會將討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將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債清條例適用範圍，包括消費貸款、住宅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等債務，目前主要的債權人則是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AMC）等，知情官員表示，這次修正主要都是有利債務人，重點有三大項。

官員表示，修法重點首先是降低債務人可聲請免責的門檻。現行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債務人清償債務金額已達四分之三時，可向法院聲請免責；修正案將降到三分之二。舉例來說，債務人欠一百元，已還了七十五元（四分之三）後，實在沒有能力再還了，可以聲請免責；修正後，只要還了六十七元，就可以聲請免責，以利債務人完成更生。

第二項重點為突增債權人時，還債期間可再延二年。現行條例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已申報的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的債權均視為消滅，但若其未申報是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責履行。

官員解釋，例如更生方案談妥後，突然又跑出來一位債權人，且不歸責於債權人（例如談更生時剛好出國等），債務人仍要還這筆多出來的債務，修正案增訂在這種情況下，債務人可以申請延長履行債務清償期間，可比原本法院裁定的時間再延長二年。

官員說，第三項重點為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明訂「盡力清償」條件。現行條例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更生方案的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裁定認可債務人提出的更生方案。

而為有利債務人，修正草案明訂「盡力清償」的條件，包括財產有清償價值時，連同所得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已有十分之九用於清償債務；或是財產無清償價值，連同所得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有五分之四用來清償債務。只



要達到這兩項符合「盡力清償」的條件，法院應認可債務人的更生方案。



為保障信用貸款、房貸等債務人權益，俗稱「個人破產法」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修正放寬三大有利措施；行政院將於 31 日的院會進行討論。本報資料照片  
閱讀祕書／更生與清算

「更生」是指債務人仍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只要在能力範圍內，依法院裁定的更生方案償還債務，其餘債務便可以免除，適用有固定收入來源的欠款人。

「清算」則是債務人不能保有自己財產，所有財產都要交由法院強制分配給債權人，以免除全部債務，適用對象通常是無固定收入者。（記者邱金蘭）

### 債清條例修正有利債務人三規定

項目	內容
降低聲請免債門檻	從現行債務人清償債務金額已達四分之三，降到三分之二
突增債權人時，還債期間可延長	突然增加債權人，且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時，債務人還債期間可再延二年
明訂「盡力清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產有清償價值時，連同所得，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有十分之九用於清償債務</li> <li>● 財產無清償價值，連同所得，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有五分之四用來清償債務</li> </ul>
資料來源：相關單位	
邱金蘭 / 製表	

債清條例修正有利債務人三規定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28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賣房賺 890 萬 只要繳稅 5.2 萬

2017-08-28 13:28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北市臥龍街一間公寓近日揭露實價，由於前次以特殊交易低價登錄，帳面獲利達 890 萬元。 記者游智文／攝影  
實價登錄上路後，不少人為節稅，以低價登錄交易價格，一般認為這是先甘後苦，新屋主一旦轉售，將面臨重稅。北市臥龍街有一案例，屋主帳面獲利 890 萬元，但房仲試算稅額，只要繳稅 5.2 萬元。

北市臥龍街公寓 交易稅額試算		
基本資料		
屋齡	36年	
樓層	1/5	
面積	27.6坪	
房屋評定現值	22.4萬	
土地公告現值	675.7萬	
房地比	3%	
土增稅	20.8萬	
	總價	單價
交易時間	(萬)	(萬/坪)
2012/12	485	17.6
2017/06	1375	49.8
<b>2016年房地合一前取得 適用舊稅制</b>		
稅額估算		
售出 - 成本 = 獲利金額		
1375 - 486 = 890萬		
(獲利 - 土增稅額) × 房地比 × 所得稅率 = 稅額		
(890 - 20.8) × 3% × 20% =		
<b>5.2萬</b>		
<b>若以房地合一課稅</b>		
稅額估算		
售出 - 成本 = 獲利金額		
1375 - 486 = 890萬		
獲利金額 × 20% (持有兩年以上) = 稅額		
890 × 20% = <b>178萬</b>		
註：房地合一可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仲介、代書等費用，實際稅額會較低。		
資料來源／台灣房屋智庫		
製表／游智文		
■聯合晚報		

圖／聯合晚報提供

台灣房屋智庫資深分析師陳炳辰表示，是房子適用舊制，稅額因此這麼低，這是過去房市炒作嚴重主因。同樣獲利金額，如果用房地合一課，稅金暴增逾30倍，高達170萬元以上。

2012年8月實價登錄上路後，為節省贈與稅、財產交易所得稅或土增稅，不少人賣屋後，以遠低於市價行情登錄交易價格，再備註為親友、員工或其他特殊關係等特殊交易。

以市價3000萬，公告價值1200萬元房子為例，若直接贈與，扣除免稅額仍需繳交近百萬贈與稅，贈與的土增稅也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稅率是自用住宅的二倍到四倍，繳納人為受贈人。如以低價交易取代贈與，就可省掉贈與稅，土增稅可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因為低價交易，財產交易所得稅額也會較低。

用這種方式避稅，一般認為新屋主一旦轉售，由於取得成本低，帳面獲利可觀，將面臨高額稅金。

北市臥龍街揭露一筆這樣的交易，個案為五樓公寓的一樓，2012年備註二等親交易，登錄價格一坪僅17.6萬，總價485萬元，今年6月屋主以市價出售，單價每坪49.8萬元，總價1375萬元，帳面獲利高達890萬元。

陳炳辰表示，一般會以為屋主要面臨重稅，個案在房地合一上路前取得，適用舊稅制，由於公寓屋齡36年，房屋建物價值低，房地比估算僅3%，扣除土增稅，推估只需繳交稅額5.2萬元。

陳炳辰說，獲利近900萬，只要繳稅5萬多，稅率不到千分之六，是過去房市炒房嚴重主因。如果這筆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近年土地公告現值走降，暫不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以獲利890萬，課20%房地合一稅來算，屋主將付出178萬的稅額。

陳炳辰表示，2015年底房地合一稅上路前，房市掀起一波搶搭輕稅列車交易潮，不少人以備註特殊交易低價登錄，實際試算，這些人確實省很多，但2016年房地合一上路後才操作特殊交易避稅的人，未來出售，稅額恐怕就得加倍奉還。

【2017/08/28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六、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電子申辦系統，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簡政便民，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減少納稅義務人舟車勞頓，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只要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平台（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及贈與稅申辦軟體，並以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成功上傳申報資料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送至被繼承人及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即可完成申報程序。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使用網際網路購物已相當普遍，營利事業利用網際網路進行海外進貨或進料，應取得國外廠商的發票、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為入帳憑證。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 104 年進料中部分取得大陸地區憑證，其憑證內容雖載有交易雙方名稱、交易事項、銷售額並加蓋對方印章，卻無法提示相關送貨單、申報進口之報單，經查核係甲公司委託國內乙公司代理進口事宜，乙公司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應於交付貨物予甲公司時開立發票，卻未依規定開立並給與憑證；甲公司雖已入帳並提示相關大陸地區憑證及支付款證明文件，該部分進貨雖可按核實認列，惟未依規定取得乙公司開立之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須按實際進貨金額處以 5% 罰鍰(行為罰)，惟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正確紀錄帳簿，以避免查核時產生爭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106-08-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